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收購及處置現有股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主要股東Amber Gem及神州優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Amber Gem及神州優車同意不會繼續進行買賣協議下的第二批股份收購，並終止買賣協議，且解除神州優車的排他性義務以考慮其他潛在交易。

另外，董事會已獲神州優車告知，神州優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北汽集團將向神州優車收購不多於450,790,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6%。

戰略合作協議在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將會訂立正式協議。神州優車與北汽集團的合作細節和條款仍在磋商當中，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最終條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在神州優車與北汽集團訂立正式協議並交割前，神州優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能在神州優車若干貸款人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條款酌情下進一步被非自願出售。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